

何惠彬認藐視法庭 下月28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元朗區議員何惠彬前年5月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文，涉嫌煽動他人向警員及當時仍未成立的國安處人員使用暴力，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頒發的臨時禁制令。律政司早前票控何惠彬藐視法庭，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提訊。沒有律師代表的何惠彬稱會承認責任。法官高浩文將案押後至2月28日，屆時會聽取求情及判刑，同時處理訟費事宜。

律政司代表在庭上指出，高等法院於2019年11月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促進、鼓勵及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本案涉及2020年5月22日，時任元朗區議員何惠彬在

其facebook專頁所發的帖文，違反上述禁制令。庭上透露，警方及律政司曾去信要求何刪除帖文，何於同年同月31日刪除帖文，但庭上沒有披露帖文具體內容。法官高浩文在散庭前問律政司為何事隔超過一年才將案件帶上法庭，要求律政司解釋，並表示這可能會影響最終判刑。

高院在2019年頒發臨時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在互聯網平台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LIHKG連登」和Telegram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目的在於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訊息，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非法人身傷害、財產的非法損害，或故意協助、造成、慫恿、促使、唆使、煽動、協助或教唆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梁錦威失葵青區議員資格

另外，葵青區議會前主席、前「支聯會」常委梁錦威，涉去年維園非法集會被控煽惑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判囚9個月。其後，他因「支聯會」拒絕向警方交出資料，被控未有遵從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再被判監3個月。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出，葵青區議會葵涌區北選區區議員梁錦威就一宗刑事案件承認控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入獄9個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6（c）條，其議員席位由去年11月12日起懸空。



◆警方及律政司曾去信何惠彬要求刪除煽動帖文。

散播「刺警攻略」 3連登仔被控

警網上追「暴」6天拘4人 案件下周五提堂

去年7月1日，銅鑼灣發生「孤狼式」企圖謀殺警員的本土恐怖襲擊後，攬炒派一直將畏罪自殺身亡的兇手美化為「烈士」，更散播仇警及鼓吹暴力。警方在網上追捕煽暴者，6天內拘捕4名「連登仔」，他們涉嫌在網上散播用刀刺殺警員的「攻略」。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於昨日起訴其中兩男一女。其中，20歲女學生被控以一項煽惑他人犯意圖傷人，34歲男子及36歲男子則被控以各一項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案件將於1月21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去年7月1日銅鑼灣發生「孤狼式」企圖殺警恐襲。資料圖片

拘捕兩人，包括20歲姓葉女學生及任職廣告業的26歲姓馮男子，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和Telegram煽惑他人殺警及向警察建築物縱火。同月5日，警方在油麻地拘捕一名34歲本地男子，涉嫌在網上散播「斬警員」、「炸警察宿舍」等言論。

公然「討論」如何刀襲警察

7月9日，網罪科人員在黃大仙拘捕36歲姓黎男子，他任職資訊科技技術員，涉嫌煽惑他人意圖傷人及煽動意圖。據了解，黎涉嫌於7月2日在連登討論區發布襲警煽動言論，公然「討論」如何用刀襲擊警察，包括「用什麼刀、向什麼部位攻

擊」、「出刀的角度及手法」、「用刀對付警察最好是等他們一個人」等，有黑暴分子更在帖文「讚好」或留言支持。

據悉，該批疑犯被捕後獲釋，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起訴葉女和另外兩名男子。警方早前指出，有部分社交媒體仍然散播破壞社會安寧、威脅市民生命財產的信息，更有不法分子別有用心長期鼓吹「違法達義」的歪念，有可能令市民守法意識變得薄弱。當違法行為被浪漫化、暴力被美化及有人散播仇恨的思想下，更可能令部分人變得激進及極端，甚至作出違反人性的行為，從而踏上一條訴諸暴力、恐怖主義的不歸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去年7月1日晚，銅鑼灣發生刺警恐襲案後，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發現有人在網上討論區及社交平台發放針對警員的煽動言論，包括鼓吹暴力、煽動別人襲擊及殺害警員，以及煽動他人到警察建築物縱火。

去年7月4日，警方分別在天水圍及沙田

運汽彈斷正IVE生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2歲IVE男學生前年4月在葵涌警署附近被便衣警搜出兩支汽油彈，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他否認控罪受審，並辯稱被一名警長「設局陷害」。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判官屈麗雯昨裁定被告罪成，表示無證據支持警長「設局陷害」的說法，不可成為被告開脫藉口，頂多只可作減輕刑理由，而被告亦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正在運送汽油彈。案件押後至3月11日判刑，以待辯方搜集求情資料，其間被告繼續保釋候判。

現年22歲正修讀高級文憑的被告林偉豪，被控於2020年4月13日，在葵涌警署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攜有兩支懷疑汽油彈。裁判官屈麗雯昨日裁決指，本案主要有兩個爭議：一是被告是否被警長「設局陷害」；二是被告是否對紙袋內放有汽油彈知情。

官：案情屬誘捕 警非自導自演

就首項爭議，屈官認同控方指，案中情況只屬誘捕，而非警長「自編自導自演」。她引述辯方指有人向中間人A君提供金錢報酬，利用被告放置汽油彈，惟案中無證據支持「設局陷害」說法，中間人A君並無出庭作供，警長亦無就此方面給予證供。警長雖曾因此案被捕，但最終律政司並無起訴警長，警長現時亦已復職。

辯方聲稱，在案發當日，有份執行拘捕行動的警長曾經一度消失，直至被告被捕後才再次出現。裁判官認為即使警長曾經走開，亦沒有證據證明他在該段時間曾經做過什麼，而警長解釋案發時帶領其他隊員到他處巡邏，亦並非完全不合理。

裁判官亦不相信被告不知道自己運送的是汽油彈。據兩名警員在庭上作供表示，他們在一米外已經聞到天空水味及濃烈的氣味。涉案的汽油彈沒有密封，袋子也沒有打結，被告必然會發覺有特殊氣味。辯方雖聲稱被告有「嚴重鼻敏感」，但被告也承認在案發時非完全沒有嗅覺。屈官指，被告多做運動改善了體質，自2015年後再無接受鼻敏感治療，更已考取多項體育教練證書，無理由聞不到汽油味。

屈官批評被告供詞前後矛盾，態度迴避，又不合情理邏輯，他接洽這項工作時謹慎小心，對司機過程中可疑的所作所為卻視而不見，毫不猶豫。被告非無知小孩，沒有理由對汽油彈毫無認知，認為被告必定知道袋內物品是汽油彈，最終裁定被告罪成。

社署下周一派專隊進駐童樂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案情越揭越嚴重，社會福利署將於下周一（17日）派遣專隊進駐涉事幼兒中心，成員包括社工、護士及具備監管幼兒中心經驗的人員，每天駐守幼兒中心，實地密切監察中心的日常運作，確保中心的運作符合服務質素及切實執行有效的改善措施，保障兒童得到妥善照顧。專隊會運作至中心的改善方案和運作情況符合社署要求。社署會繼續嚴肅跟進事件，視乎各方面的調查結果，不排除會根據法例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

社署昨日表示，自事件發生以來，社署已採取連串行動，包括於去年12月27日派出由20多位臨床心理學家、護士、社工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前往涉事幼兒中心進行調查，視察中心的運作，檢視工作記

錄，並逐一觀察中心內70名兒童的行為、健康和情緒狀況，以確保他們情況穩定。

此外，社署於去年12月28日與營辦涉事服務單位的機構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會面，聽取機構匯報事件及跟進工作，同時已加強巡查中心及繼續調查，向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及糾正指示，要求加強對前線員工的督導及監察，並要求機構於1月25日前提交檢討報告。

警暫揭29童受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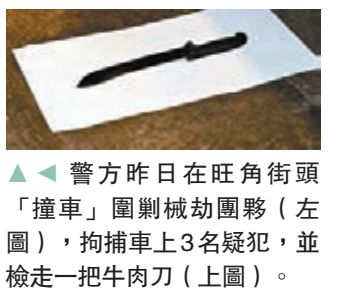
「童樂居」爆出大規模虐兒醜聞，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21人專責小組，日以繼夜檢視近6萬小時閉路電視影片，涉及50多個閉路電視鏡頭由去年9月至12月底拍攝的院舍室內外情況，目前已檢視當中約兩成片段，並自上月22日至前日揭發至少有29名幼童受虐，先後拘捕並起訴16名女



◆社署將派遣專隊進駐「童樂居」，每天駐守幼兒中心，實地密切監察中心的日常運作。資料圖片

職員，16名被告獲法庭保釋，至2月21日合併再訊。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前日再度到旺角砵蘭街「童樂居」院舍搜證，檢走搖鈴、積木及手指棒等證物。

警截疑涉劫案車 檢牛肉刀拘3漢



▲警方昨日在旺角街頭「撞車」圍剿械劫團夥（左圖），拘捕車上3名疑犯，並檢走一把牛肉刀（上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刑事情報科「狗仔隊」探員，昨日凌晨在旺角街頭「撞車」圍剿械劫團夥。警方情報獲悉有犯罪團夥計劃截劫一名目標人物，於是跟蹤一輛賊車至旺角區。當賊人準備落手時，探員分別駕駛3輛貨車和私家車，以「品」字形夾擊賊車，最終4車撞在一起均有損毀。探員擊碎賊車車窗，拖出3名疑犯並拘捕，在附近檢獲一把牛肉刀。警方相信成功搗破一個械劫團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品」字形夾擊賊車

據了解，被捕的三名本地男子（25歲至32歲），懷疑涉及正準備截劫一名目標人物，但被警方刑事情報科獲悉情報，派出「狗仔隊」探員暗中監視目標疑犯。昨日凌晨3時許，3名劫匪駕乘黑色私家車準備前往犯案，駛至旺角街與通業街交界時，刑事情報科跟蹤支援組「攻擊隊」（俗稱Hit-Team）探員採取行動，分別駕駛一輛貨車及兩輛七人車，從後、左、右三方向以「品」字形將賊車逼停，賊車車身和車頭嚴重損毀，有途人以為發生車禍，於是報警。

「狗仔隊」探員隨即落車，用警棍擊碎賊車車窗玻璃，將3名疑犯拉出車外制服，並將疑犯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隨後迅速撤離現場。交通警員到場了解後獲悉是警方行動，其後增援警員趕至拉起封鎖線，並用膠布及報紙等將「狗仔隊」車輛的車牌遮蓋。

重案組探員初步調查，發現涉案私家車的行車證與車牌不符，又在花園街一排檔頂檢獲一把懷疑涉案的兩呎長牛肉刀，相信已成功搗破一個械劫團夥及阻止一宗劫案。事後，探員將3名匪徒以黑布蒙頭，鎖上手銬押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正追查是否有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

女學生捲車底 途人抬車拯救

◆的士乘客與途人合力搬起的士拯救傷者後，交由消防員處理。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昨晨發生車撞人案，一名中學生過馬路時被的士撞飛及捲入車底，多名熱心市民合力抬車救人。

的士司機涉危駕被捕

傷者送院後命危，58歲姓劉的士司機涉嫌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被捕。

昨晨8時許，劉駕駛的士載着兩名乘客沿大埔道慢線駛往太子方向，至近青山道行人過路處時撞倒一名過馬路女學生。

女學生被捲入車底受困，司機及乘客隨即落車查看，途人見狀報警，的士乘客及數名途人合力搬起的士拯救傷者，其後交由消防員處理，並將傷者送院。